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71號

原告 洪理華
訴訟代理人 李瑞仁律師
被告 寶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虞金榜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83,675元（含資遣費1,060,385元、預告工資35,065元、特休未休折算工資175,245元與退休金1,612,98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611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本件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9,741元（計算式：29,611元×2/3=19,74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70元（計算式：29,611元－19,741元=9,87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吳淑願